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法〔2022〕22号

关于破产案件规范选定审计、评估机构的 实施办法

为提高管理人在破产案件中选定审计、评估机构(下称中介机构)的质效,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管理人工作依法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问题的意见》,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固始县区域内办理破产案件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在办理破产案件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时,应遵照本暂行规定进行。

第二条 本规定为指导性意见，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解释有抵触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管理人委托中介机构的程序，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同时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监督。

第四条 管理人在办理破产案件时需要委托中介机构的，应当在下列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中公开遴选：

（一）具有法定资质。审计、评估机构为编入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审计评估类专业机构名册的优先考虑；

（二）与本案无利害关系；

（三）拟派项目审计、资产评估师数量应满足项目需求，并无不良记录；

（四）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五）满足管理人对项目完成时间和质量的要求。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不得被选定为本案的中介机构：

（一）与债务人、债权人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二）现在是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三）现在担任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或相关事务的顾问；

(四)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中介职责的其他情形。第六条若中介机构认为自身可能存在影响本案工作进行的情形，应主动向管理人提交情况说明，最终由管理人决定是否需要更换。

第七条管理人发现中介机构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涉嫌违法行为正被有关部门调查的，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中介机构参与遴选的资格。如管理人发现已经选定的中介机构有上述情形的，有权决定解除委托关系，由备选的中中介机构接替，并将此情况向法院报告。

第八条管理人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遴选中介机构时，原则上应向法院提交本案的《公开遴选资产审计、评估机构的报告》，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本案的《公开遴选审计、评估机构的公告》，还可以通过企业官网、微信小程序等信息化平台发布公告。报告及公告应载明的内容

有：

- (一)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的目的；
- (二)意向审计、评估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三)关于本次遴选的组织与监督；
- (四)本次评审的评分标准；
- (五)遴选程序。

第九条报名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评估机构报名函;
- (二) 审计、评估机构基本信息介绍;
- (三) 审计、评估机构资质证明;
- (四) 审计、评估机构确保提交竞标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 (五) 审计、评估机构的保密承诺书。

第十条竞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评估机构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名录,业绩清单及重点情况介绍;
- (二) 本次审计、评估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
- (三) 收费标准;
- (四) 审计、评估机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公开遴选形式以书面审查为主,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现场评审方式进行。中介机构的遴选结果应向债权人会议或法院报告。

第十二条公开遴选评分由管理人组织评审人员进行。

评审人员可以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机构成员、主要债权人、债务人主管部门、以及具有专业水平的人员中指定。

第十三条管理人根据最终的评分结果,投票选择确定 1 家机构为选定机构,2 家机构为备选机构。评选结果于遴选工作结束后 3 日内公布。

第十四条在规定的公告期内，若参与遴选的中介机构只有一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直接成为本案中介机构。若没有中介机构报名参加遴选，可由管理人与主要债权人等协商共同指定一家中介机构。

第十五条确因节约费用或案件办理的需要，可由管理人自行协商选定中介机构，并将该情况向法院报告。

第十六条选定中介机构后，应及时签订委托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向其提供相关材料。中介机构应当根据公开遴选时的承诺以及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出具审计、评估意见，中介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在审计、评估过程中，若债权人发现选定的中介机构有本规定所述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的，可以向管理人提交更换中介机构的申请。

第十八条更换中介机构的决定送达后，原中介机构向新任中介机构的移交工作事项，由管理人组织实施，并负责监督。

第十九条人民法院发现中介机构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的，应要求管理人及时予以核查。经核查确实存在该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更换中介机构。更换中介机构的，原中介机构应当自收到决定书次日起，在管理人监

督下向新任中介机构移交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任中介机构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原中介机构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新任中介机构可以直接接管相关事务。

